

欠8万水费未结 小区停水4天

朝阳社区出面,正加紧协调水改事宜,尽快恢复供水

■记者 叶楚榕

本报讯 “我们小区停水4天了,到现在还没来水。”昨日,家住朝阳中路朝阳小区的高女士致电本报新闻热线8110110,称小区停水数日,给居民生活带来很大不便。

高女士介绍,小区是2月28日下午3时许停的水,居民有的去物业处提水,有的去公共厕所提水,极不方便。“我每次都用一个水桶提水,提回来的水量有限,用来下面条,饮用水靠矿泉水代替。”高女士说,家里停水后,不能洗澡,没水拖地,冲厕所都不方便。

昨日下午,记者在朝阳小区物业

门口看到,不少居民正围在物业办公室缴费。居民告诉记者,小区有一部分居民用的是东风水务公司的水,还有一部分居民用的是市水务集团的水,这次停的是东风水务公司的水。他们来缴费,就是要改水,改用市水务集团的水。

物业经理刘先生告诉记者,小区原来的水管老化,漏水现象严重,导致水损较大,是这次改水的主要原因。而改水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,以前改造过的每户收800元,未改造的收取1000元。

记者联系东风水务公司,营销部刘先生告诉记者,因为今年1月、2月,

该小区共欠下东风水务公司8万余元水费,经公司多次下通知,小区迟迟没有付款,才停的水。

随后,记者联系朝阳路社区居委会,社区书记付女士告诉记者,小区共有16栋楼,有5栋是用的市水务集团的水,另外11栋楼用的是东风水务公司的水。其中,11栋楼中有150余户居民已经进行水改,目前停水的是这11栋楼中其他还未参与水改的居民(100多户)。

2017年底,原先的物业公司撤出,2018年小区进行改造,之后发现小区水管道因时间较久存在问题,长期漏水,水损很严重。“2018年一整年,社区

共垫水费24万元,2019年仅仅1月和2月需要8万元水费,这个费用远远超出正常用水费用,社区已无力承担。”付女士说,停水后,社区多方协调,但有部分居民因为之前改造缴过费,现在不愿再出钱,目前,社区正在积极协调中。

昨日下午6时30分,记者再次联系付女士,她表示,2日和3日两天已陆续有110余户居民缴纳了水费和水改费,目前还剩几十户未缴纳。3日,施工方已经对接了40余户居民,目前新对接的居民家已来水,之后将增加施工方人手,加快进度,尽早恢复剩余居民家供水。

父母不给户口簿 女子冒用他人信息办理结婚登记

■记者 何利 通讯员 李中山

本报讯 婚事遭家人反对,从父母手中拿不到户口簿的云南女子蒋某,冒用他人信息与心爱之人办理了结婚登记,并在丹江口市定居生活了近10年。然而,纸里包不住火,其违法行为于近日被民警识破。昨日,丹江口市公安局依法对蒋某做出了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决定。

2月28日,一名熊姓女子到丹江口市公安局习家店派出所申请换领二代身份证。但在办理相关手续的过程中,办证民警通过人口管理系统查询发现,系统上显示的人像与前来办理换证业务的熊某本人不符。通过进一步调查取证,民警发现熊某的户口竟然被一名云南籍的女子蒋某冒用,而蒋某还是熊某的一位亲戚,并且还生活在丹江口市习家店镇。

很快,民警将熊某传唤到了习家店派出所。经过调查,警方弄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。

原来,早在2008年,熊某在福建打工过程中,与丹江口市男子李某相识相恋。一年后,两人决定结婚。然而,蒋某的母亲嫌女儿嫁得太远,不肯答应这门婚事。为了阻止女儿结



婚,将户口簿藏了起来。

眼瞅着办不了结婚手续,李某想到了自己姑父的侄女熊某。因为熊某常年在外地打工,其户口簿一直“闲置”在家,且其年龄跟蒋某相仿。随后,李某和姑父以及熊某的家人经过一番商量后,借走了熊某的户口簿。

拿着熊某的户口簿,蒋某从公安机关骗取了一张新的居民身份证,然后办理了结婚手续。为了生活上的方便,蒋某还申请将熊某的户口和丈夫的迁到一起,为后来生育的一儿一女

办理了出生登记,蒋某以熊某的身份生活了近10年,直至被公安机关发现。

冒用他人身份信息,蒋某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。昨日,丹江口市公安局依法对蒋某做出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决定。接下来,公安机关还将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警方提醒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第十七条规定:“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,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,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”。

遇纠纷心生怨恨 醉汉屡次报假警

■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范富君
通讯员 徐健

本报讯 男子因与人发生经济纠纷烦恼不已,每次一喝酒就报警骚扰民警,严重影响公共秩序,最终被东岳警方依法拘留。

1月29日22时许,十堰市东岳公安分局东电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陈某报警,称其要打人,请速到现场处理。值班民警赶到现场后,陈某却不予配合,一直向民警宣泄心中不满。

事实上,这已不是陈某第一次不配合执法了,早在去年,陈某就曾多次拨打110报警电话。一会儿称自己要打人闹事,一会儿又扬言要去放火烧别人的房子。民警多次对其批评教育并提醒他“经济纠纷可到法院起诉解决”,但陈某依然固执己见不听劝。

原来,今年47岁的陈某无固定职业,又与妻子离了婚,家中女儿尚小还需要抚养。屋漏偏逢连阴雨,陈某把家里的存款借给了别人做投资,本来说好两月还,却又因投资失败血本无归。无奈的陈某只好四处打零工挣点钱艰难度日。渐渐地开始酗酒,可借酒消愁愁更愁,每每酒精一上头,陈某就打110诉苦泄愤,恶习始终难改。

2月27日,东电派出所民警依法传唤陈某到案,对其寻衅滋事的行为予以严厉的批评,并进行相应的法律知识宣讲和规劝,告诫陈某不要再报假警扰乱公共秩序,要多为家中幼女着想。被戳中心事的陈某,惭愧地说:“我以后不会再报假警了,我要好好挣钱养我女儿,没了妈妈已经够可怜的了,我不能再伤孩子的心……”

目前,陈某因涉嫌寻衅滋事已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。

想拿来当菜吃 老汉种植千余株罂粟被刑拘

■记者 何利 通讯员 李中山

本报讯 近日,丹江口市公安局习家店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内走访时发现,一位年过七旬的老人在自家菜地里种植罂粟千余株。目前,警方已依法铲除毒品原植物罂粟幼苗1150株。

春节过后,种植的罂粟幼苗进入快速成长时期,为巩固禁毒铲毒成果,习家店派出所积极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村组广泛宣传禁毒禁种知识,同

时对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。3月2日,民警在辖区李家湾村入户走访时,发现袁某正在菜园地里干活,其菜地里种植有罂粟幼苗,民警当即对罂粟幼苗全部进行铲除,经清点,共计1150株。

袁某现年75岁,根据其供述,因年事已高,听信他人称罂粟叶即可以当菜炒着吃,也可以下火锅吃,而且味道比一般青菜好,他便于去年10月

份在菜园地里洒了一些罂粟籽,让罂粟苗自己发芽成长,因为自己的不懂法,没想到酿成大错,被查获后的袁某也表示后悔不已。

目前,袁某已被警方刑拘,案件已移送审查起诉,我国《刑法》第351条规定:非法种植罂粟、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,一律强制铲除。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。



小蛋评电箱 订购热线: 0719-8121950 8125837

世界上有很多好的鸡蛋,而我,是其中一个。在好蛋如潮的世界里,我努力做好自己,就像在茫茫人海中,努力拼搏的你!

